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 SPR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68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01-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作為普通事項)：

1. 審議並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於該年度的董事(「董事」)報告書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 (i) 重選黃思源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隗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ii) 重選陳素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重選陳儀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上述董事薪酬；
3. 授權董事會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退任後委任新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另外，作為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根據上市規則及一切其他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包括庫存中作為本公司庫存股份持

有的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不時採納的類似安排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
 -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及不時生效的其他有關規例，就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的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iv) 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除外；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20%，而倘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一般授權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在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或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該日，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的股份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將會相同，且有關批准須獲相應調整；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有關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的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聯交所、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的規則及規例及就此不時經修訂的一切其他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而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而倘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

細，則在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或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該日，根據購回授權可能購回的股份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將會相同，且有關批准須獲相應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有關授權當日。」

6. 「**動議**在通過上文第4及第5項決議案的情況下，擴大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獲授可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授權，方式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獲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惟增加的數額不得超過董事可根據或按照有關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該數目即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而倘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擴大授權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在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該日，根據擴大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將會相同。」

承董事會命
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俊康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6樓04-0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派一名或(如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出席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屬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代表親筆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必須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永久可換股證券持有人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內不會辦理任何股份及永久可換股證券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a)就股份而言，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其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香港股份登記處，地址見上文；及(b)就永久可換股證券而言，指定形式的轉換通知連同永久可換股證券的相關證書以及永久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已經支付任何應付款項的確認文件，必須填妥、簽立並於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6樓04-08室。
5.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之前已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6. 就上文第4項決議案而言，現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除因兌換紅利永久可換股證券(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公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因根據經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的以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外，董事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7. 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在其認為對股東有利的情況下行使該決議案所賦予權力以購回股份。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俊康先生、林美家女士及黃思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葉康文先生及隗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素權先生、吳泗宗教授及陳儀先生。